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KENF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64) (認股權證代號: 452)



二零零七年年報

目錄

	頁碼
1. 公司資料	2
2. 主席報告書	3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4. 董事會報告	9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22
6. 企業管治報告	24
7. 企業架構	32
8. 獨立核數師報告	33
9. 綜合收益表	35
10. 綜合資產負債表	36
11. 資產負債表	37
12. 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13.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14. 財務報表附註	40
15. 五年財務摘要	79

董事

執行董事

林偉明(主席)
譚治生(董事總經理)
陳國棟 · FCIS, FCS, ACIB, AHKIB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帆華 · FCCA, FCPA (Practising), ACA, ACIS, ACS
李智聰
李達華

公司秘書

陳國棟 · FCIS, FCS, ACIB, AHKIB

合資格會計師

陳芷萍 · CPA, FCC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葵涌梨木道88號
達利中心1106-8室

電話：(852) 2422 8198
傳真：(852) 2420 3199
電郵：inform@kenford.com.hk

網址

www.kenford.com.hk
www.equitynet.com.hk/0464

股份代號：464

認股權證代號：452

核數師

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法律顧問

薛馮鄭岑律師行
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18樓

合規顧問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9樓3906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業績概覽

儘管原材料價格上漲及中國勞工成本不斷攀升，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錄得強勁增長，並錄得有紀錄以來最高之綜合營業額。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大幅增長33%(接近537,300,000港元)，而上個年度則約403,600,000港元。邊際盈利淨額增長1,017%至約46,300,000港元，整體邊際毛利率從11.6%改善至18.8%。

股息

鑒於我們有穩健之流動資金供日後之潛在發展，董事建議支付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連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支付之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之股息將合共為每股4.5港仙。

業務回顧

本公司最大產品線電子美髮產品錄得銷售收入513,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79,400,000港元)，佔本財政年度總營業額超過96%。該等增長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本集團成功推行開發、製造及銷售中高端產品及創新型電吹風機及髮型設計工具之策略部署及本集團擴大生產規模及效率，以及有效之成本控制措施。

市場區域

歐洲繼續成為本集團的核心專注地區，本集團之收入於上個財政年度大幅增長31%，錄得343,400,000港元營業額(二零零六年：261,800,000港元)，佔總營業額64%。為配合擴大收入基礎，其他包括美國及亞洲的新開發市場獲得正面市場反應，並分別錄得85,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2,200,000港元)及66,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5,400,000港元)之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16%及12%。

「原設備生產」／「原設計生產」及品牌業務

本集團與世界級電子品牌維持長期和穩固關係。於本財政年度，我們與中國一家著名電器品牌簽訂一項供應合約，並就一系列戰略業務合作達成一致意見，此項業務合作定能最終於未來數年獲得重大發展潛力。此外，本集團獲得兩家國際電器品牌頒發之「Speed Award 2006」及「10 Years of Fruitful Partnership and Mutual Success in Household Appliance Business Awards」，這充份反映我們研發創新和流行產品系列以及有效生產管理方面的優勢。為了建立家用品牌業務，我們的自有品牌生產業務「家利來」仍將為本集團核心業務策略之一。

研發之投資及生產

為維持及促進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致力於設計和開發創新及流行產品系列，獲得正面市場反應及可觀銷售業績。為提高生產效率及確保強勁之產品開發能力，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引進了新型生產設施及改進現有生產設施，並建立了一個工模生產部門。

未來前景

本集團致力鞏固其與知名電器品牌公司之長期關係、於不同地區拓寬及多元化發展其客戶基礎，並有效調配資源以滿足不同市場對不同產品之需求。隨著成本結構不斷改善及新穎產品推陳出新，本集團有信心能在美髮電器之銷售方面持續取得可觀增長及於未來數年成為全球主要「原設備生產」及「原設計生產」電子美髮產品製造商之一。

我們之新廠房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年初完成。故此，我們之產能預期將增長約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我們預期，我們將受益於經擴大之產能和有效執行產品開發、市場推廣以及成本控制營運表現。

此外，我們與有價值合作夥伴之策略性合作，為提高生產效率、控制成本及增強本集團業務價值鏈提供重要平台。本集團將為日後擴展持續尋求機會，與我們的核心策略產生協同效益，以協助我們為股東創造出更高價值。

致謝

本人籍此代表董事會對我們的股東多年來對本集團之信任、我們遍佈全球的客戶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信賴及支持、員工所作出的努力，以及我們的往來銀行和業務伙伴對我們始終如一的支持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偉明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業務回顧

繼上年經歷艱難時期之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表現明顯改善。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為537,300,000港元及46,300,000港元，較上年403,600,000港元及4,100,000港元分別增長33%及1,017%。

前景

儘管小型家用電器行業競爭激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取得鼓舞人心的業績。本集團為適應電動及電子設備的新規定(WEEE和RoHS指令)而做足準備，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市場地位。憑著本集團一名國際知名品牌新客戶授予「Speed Award 2006」及其他客戶授予「10 Years of Fruitful Partnership and Mutual Success in Household Appliance Business Awards」，本集團聲譽愈益提高。

展望未來，原材料成本持續上漲、東莞地區工資水平飆升、電力供應不穩及人民幣堅挺均為本行業帶來挑戰。為此，本集團一直實行審慎的成本控制措施，以克服對其業務的影響。本集團已為節省成本而重新設計製造過程及優化供應鏈。本集團管理層已意識到逐步發展至半自動化以減低對勞動力密集的依賴的重要性。本集團已提升企業資源計劃系統，藉以加強後勤辦公室的數據分析能力。同時，本集團管理層已建構一項財務安排，以降低本集團的潛在外匯風險。

本集團新廠房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年初建設完成。預期本集團的產能其後將可提高約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憑藉新增產能，本集團對於可配居日後市場佔有率的增長抱樂觀看法。

本集團一直專注於開發創新的新產品及擴張市場。本集團將探索其他新產品及專業市場商機。本集團的策略是維持專注於發展性能更佳ODM、OEM及OBM日用產品而非傳統電器。為適應本集團日後的內部及／或在市場上的外在發展，本集團將探索可與本集團業務策略形成協同效應的適當商機，以使本集團可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537,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03,600,000港元)，較上年上升約33%。來自銷售電子美髮產品的營業額約為513,7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96%。營業額增長乃因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半年成功推出數款新產品及擴張歐洲市場佔有率(尤其是意大利)而達致。本集團為適應電動及電子設備新規定(WEEE和RoHS指令)而作好充分準備，使本集團有別於其他業內同行。歐洲市場應佔營業額增長31%至343,400,000港元，而亞洲市場應佔營業額則於過去三年持續增長。其他地區於本年度亦錄得營業額輕微增長。

財務回顧(續)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11.6%增至18.8%。毛利率顯著增長乃因銷售額增長速度超過銷售成本增長速度所致。材料成本的攀升速度有所放緩，而本集團亦致力尋找可作替代的其他材料來源。此外，本集團亦成功向目標市場推出一系列新型美髮器械。

本集團純利率為8.6%，較上年之1.0%顯著提高。分銷成本佔營業額1.3%，而行政開支較上年增長19%。行政開支增長乃由於自上市以來僱員成本增加及董事薪酬福利變動所引致。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約為132,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16,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3,3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2,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7,3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借貸比率為34.6%，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借貸比率則為34.1%。流動比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維持在1.4(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3)。本集團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情況，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正常營運及資本開支需要。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融資合共為211,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64,000,000港元)，其中已動用130,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1,400,000港元)。

發行股份及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100,000,000股普通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6,500,000港元。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已按如下方法使用：

	按照招股章程 百萬港元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結餘 百萬港元
—新廠房建設	20	0.3	19.7
—機器及設備安裝	9	9	0
—電動美髮產品研發	2	2	0
—進軍新市場及拓展現有市場	2	1.5	0.5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1	1	0
	34	13.8	20.2

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存於香港的銀行作短期存款。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1,000份認購權被分為500股普通股，本公司就此獲得300港元現金所得款項。

或然負債

- (i)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WIK Far East Limited (「WIK」) 在高等法院向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提出訴訟，乃關於指稱侵犯伸縮式毛刷的專利權。

董事會確認，雙方尚未達成和解，亦未就上述法律訴訟造成的損害向本集團提出損害賠償的總額作出裁決。本集團已就該項索償的法律理據向法律顧問徵詢法律意見。

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審訊尚未展開，雙方仍處於訴訟的初步階段，而在WIK並無示意將如何處理申索的情況下，無法可靠計算倘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訴訟中就侵犯專利權的申索抗辯失敗本集團可能須承擔的損害賠償金額及費用。假設WIK將申索溢利損失損害賠償或所得利潤損害賠償，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須承擔的最終費用及損害賠償(如有)總額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訴訟產生負債，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同意及承諾就該等負債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

- (ii) 本公司已就向其附屬公司提供的銀行融資簽發合共約211,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4,000,000港元)的擔保。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融資的未償還貸款餘額約為130,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1,4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上述公司擔保概不會於一般業務中產生重大負債，且本公司授出擔保之公平值甚小。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美元計算，而採購則主要以港元、美元及日圓計算。本集團若干成本以人民幣計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面對的美元貨幣風險輕微。本集團大部分流動資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保本短期雙貨幣存款存放於多間銀行。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本集團已作財務安排以降低潛在外匯風險。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59名香港員工並設有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中國工廠僱用員工及季節性工人數目維持在約3,000人。

人力資源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令本集團得以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取得成功。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完善薪酬福利計劃，包括培訓、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等附帶福利。

本集團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藉以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營運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參加者提供獎勵及獎賞。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區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及區域分類的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或贖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上市股份(「股份」)或本公司所發行的100,000,000份上市認股權證，每單位認購權為0.30港元，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6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在內)之認購期內隨時認購最多達50,000,000股股份(「認股權證」)(連同股份，統稱「證券」)。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35頁的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現建議向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截止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0.3港仙)，總額為約12,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00,000港元)。加上二零零七年一月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1港仙)，總額為6,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總額為每股4.5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1.3港仙)。

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合計每股3港仙後，股息單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前後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及認股權證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及認股權證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認股權證的過戶登記及不會於行使本公司發行但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認購權時發行的任何股份。為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建議特別末期股息及／或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欲行使尚未行認股權證的認購權以便享有建議末期股息及建議特別末期股息及／或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則須將填妥的認購表格、有關認股權證證書連同相應認購款項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有權享有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的股份於香港交易的最後買賣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股份將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起除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年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第70頁至第71頁。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39頁。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任職的本公司董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偉明(主席)
譚治生(董事總經理)
陳國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帆華
李智聰
李達華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李智聰先生及李達華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於本年報第22頁至第23頁。

董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智聰先生及李達華先生各自與本公司簽訂一份委聘書，由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解除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解除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 36 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宜的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證券的好倉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本公司所持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林偉明先生	公司權益	275,400,000 (附註1)	68.85%
譚治生先生	公司權益	275,400,000 (附註2)	68.85%
陳國棟先生	公司權益	16,200,000 (附註3)	4.05%

附註：

- (1) 林偉明先生被視作擁有合共 275,400,000 股股份權益，詳情如下：
 - (i) 林偉明先生被視作擁有由宏就有限公司(「宏就」)及 Beaute Inc(「Beaute」)合共持有的 244,800,000 股股份的權益，其中：
 - (a) 40,800,000 股股份由林偉明先生全資擁有的宏就持有，彼亦為宏就的唯一董事。因此，林偉明先生被視作在宏就所擁有權益的 40,8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204,000,000 股股份由 Beaute 持有，擎峰有限公司(「擎峰」)及 Potentasia Holdings Inc(「Potentasia」)分別擁有 Beaute 50% 權益。擎峰由林偉明先生全資擁有，而 Potentasia 則由譚治生先生全資擁有。林偉明先生為 Beaute 的董事及擎峰的唯一董事。因此，林偉明先生被視作在 Beaute 所擁有權益的 204,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ii) 林偉明先生被視作擁有由宏就及 Beaute 分別持有的 61,200,000 份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行使後合共發行的 30,600,000 股股份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證券的好倉(續)

附註：(續)

- (2) 譚治生先生被視作擁有合共275,400,000股股份權益，詳情如下：
- (i) 譚治生先生被視作擁有由榮昌國際有限公司(「榮昌」)及Beaute合共持有的244,800,000股股份的權益，其中：
- (a) 40,800,000股股份由譚治生先生全資擁有的榮昌持有，彼亦為榮昌唯一董事。因此，譚治生先生被視作擁有榮昌所擁有的40,800,000股股份權益。
- (b) 204,000,000股股份由Beaute持有，擎峰及Potentasia分別擁有Beaute 50%權益。擎峰由林偉明先生全資擁有，而Potentasia則由譚治生先生全資擁有。譚治生先生亦為Beaute的董事及Potentasia的唯一董事。因此，譚治生先生被視作擁有Beaute所擁有的204,000,000股股份權益；及
- (ii) 譚治生先生被視作擁有由榮昌及Beaute分別持有的61,200,000份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行使後合共發行的30,600,000股股份權益。
- (3) 陳國棟先生被視作擁有合共16,200,000股股份權益，詳情如下：
- (i) 陳國棟先生被視作擁有由勝景投資有限公司(「勝景」)所持有的合共14,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勝景由陳國棟先生全資擁有，彼亦為勝景的唯一董事；及
- (ii) 陳國棟先生被視作擁有由勝景持有的3,600,000份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行使後合共發行的1,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概約權益百分比
林偉明先生	Beaute	普通股	公司權益	2 (附註)	100%
譚治生先生	Beaute	普通股	公司權益	2 (附註)	100%

附註：擎峰及Potentasia各自擁有Beaute 50%的權益。擎峰由林偉明先生全資擁有，而Potentasia由譚治生先生全資擁有。林偉明先生及譚治生先生均為Beaute的董事。因此，林偉明先生及譚治生先生被視為透過其各自於擎峰及Potentasia的權益擁有Beaute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如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示的權益及淡倉的人士如下：

於本公司證券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以股本衍生工具 擁有人除外)	以股本衍生 工具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所持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Beaute	204,000,000	25,500,000	229,500,000	57.38%
擎峰(附註2)	204,000,000	25,500,000	229,500,000	57.38%
Potentasia(附註3)	204,000,000	25,500,000	229,500,000	57.38%
宏就	40,800,000	5,100,000	45,900,000	11.48%
榮昌	40,800,000	5,100,000	45,900,000	11.48%

附註：

1. 認股權證透過紅利發行方式，以每持有四股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的基準，發行予於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的認購權以0.30港元為單位。認股權證的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60港元，認購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轉換任何認股權證。
2. 擎峰被視作擁有 Beaute 所持有的合共 204,000,000 股股份權益，Beaute 由林偉明先生及譚治生先生各自擁有 50% 權益。
3. Potentasia 被視作擁有 Beaute 所持有的合共 204,000,000 股股份權益，Beaute 由林偉明先生及譚治生先生各自擁有 50% 權益。

除以上披露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人士(不包括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分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協助本集團及透過收購家利來電器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家利來集團」)而擴大的本集團，或就完成此項收購前任何時期而言，假設本公司為家利來集團之控股公司而被視為經擴大的本集團(「經擴大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招聘及挽留優秀的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b)段)及吸引寶貴人力資源加入經擴大集團或受投資實體，確認合資格人士對經擴大集團或受投資實體發展的重大貢獻，讓彼等有機會獲得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並進一步鼓勵及激勵有關合資格人士為經擴大集團或受投資實體的長期成功及長遠發展繼續作出貢獻。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經擴大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下列類別人士被界定為合資格人士：

- (i) 經擴大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高級行政人員或主管人員、經理、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顧問；
- (ii)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聘用的任何顧問、諮詢人或代理人，而彼等按照其與經擴大集團或有關受投資實體訂立的有關聘用條款為可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者；
- (iii)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聘用的任何供應商、產品或服務供應者或顧客，而彼等根據其與經擴大集團或有關受投資實體訂立的有關聘用條款為可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者；及
- (iv) 任何以上文第(i)、(ii)及/或(iii)項所述人士列為全權託管對象的全權信託；

經考慮各人的資歷、技能、背景、經驗、服務記錄及/或對經擴大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或受投資實體的貢獻或潛在價值後，董事會可邀請其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接納可按照下文(c)段計算的價格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權利，且「購股權」一詞亦須按此詮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續)

I) 購股權計劃(續)

(c) 認購價及接納期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知會合資格人士，惟不得低於下列三項中的最高者：

- (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發售事項」)之日期(「發售日期」)的收市價；
- (i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發售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合資格人士必須於發售日期起計十四(14)日內接納獲知會的任何有關發售事項，否則將被視為已拒絕。於接納發售事項時，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受發售事項之合資格人士(「承讓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d) 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

- (i) 在下文(d)(ii)段條文的規限下，
 - (1)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零五月六月十六日(「上市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面值的百分之十(10%)(「計劃授權限額」)(有關百分之十(10%)限額相當於40,000,000股股份)，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d)(i)(2)及／或(3)段取得股份持有人(「股東」)新批准則作別論；
 - (2)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從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取得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10%)。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的通函；及
 - (3)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於尋求有關批准前本公司指定並其後就此獲特別批准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第17.03(3)條註釋1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購股權計劃(續)

I) 購股權計劃(續)

(d) 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續)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註釋2的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三十(30%)。此外，倘超過上述限額，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e) 每名承讓人可獲授股份上限

(i) 除非取得下文(e)(ii)段所述股東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可超過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一(1%)。

(ii) 倘董事會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引致其有權認購的有關股份數目，加上以下三者的股份總數：(a)所有以往授予彼的購股權已獲行使而已發行的股份；(b)根據以往授予彼而目前為有效及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及(c)以往授予彼而於過去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是次進一步授出日期內已註銷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等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4)條註釋的有關規定。

(f)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為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即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10)年，其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已授的購股權將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可予行使，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續)

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其中包括)讓參與者有機會獲得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並肯定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為經擴大集團作出貢獻的經擴大集團主要行政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及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所作出的重大貢獻,以及進一步鼓勵或獎賞有關人士。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已由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仍受若干類似購股權計劃項下所述條件所限制),除下列者外,大致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相同:

- (a) 每股股份行使價為0.55港元(「發售價」)的三分之一;
- (b) 所有批授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購股權期間」)自上市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年;
- (c) 於股份及認股權證首次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購股權;
- (d) 在上文(c)段及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任何時間行使,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當日的收市價不得低於發售價的1.25倍;
- (e) 「合資格人士」指經擴大集團的主要行政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及全職僱員(包括經擴大集團執行董事);
- (f)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總數為4,000,000股;及
- (g) 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可認購4,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外,由於有關權利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遭解除,故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售或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續)

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初及年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以及年內授出、行使、註銷及失效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讓人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限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持有的 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 購股權數目	年內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年內註銷 /失效 的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持 有的購股權數目
高級管理人員								
鄭栢存先生 高級工程經理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三日*	0.55港元 的三分之一	1,200,000	-	-	-	1,200,000
羅德偉先生 前營運經理 [#]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三日*	0.55港元 的三分之一	1,200,000	-	-	1,200,000	-
黃兆文先生 前高級材料經理 [@]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三日*	0.55港元 的三分之一	600,000	-	-	-	600,000
林偉雄先生 行政經理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三日*	0.55港元 的三分之一	1,000,000	-	-	-	1,000,000
總計：				4,000,000	-	-	1,200,000	2,800,000

*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行使購股權當日的收市價不得低於0.55港元的1.25倍。

羅德偉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會計年度內辭去本集團營運經理一職。

@ 黃兆文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會計年度內辭去本集團高級材料經理一職。授予黃先生之6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自動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及失效任何其他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公平值

於釐定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時，參照了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並計入多個因素，如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期限、相關股份的市價及波幅，以及購股權年期的無風險利率。此外亦需加入有重大敏感度影響的假設，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授出日期的概約股價、預期股價波幅、預期股息等。敏感度假設參數的任何變更可能會對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有重大影響。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每份購股權0.2501港元。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的證券而獲益，而彼等亦無行使上述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有關權利。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第79頁至第80頁。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進行的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股份及認股權證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分別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登記分冊及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名冊的股份或認股權證，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稅項按現行稅率徵收，即代價或(如較高)出售或轉讓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公平價值的0.2%(買賣雙方各繳付一半印花稅)。此外，任何股份過戶文件現須繳納5港元的固定稅項。於香港產生或獲得的股份及/或認股權證買賣收益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及認股權證可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擬持有股份及認股權證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行使所附帶權力的稅務影響存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對本集團首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內總銷售額約49.3%，而對其中所包括之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約達12.8%。

年內，來自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0.2%，而來自其中所包括之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約達10.2%。

並無任何董事、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中的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管守則條文A.1.1及A.2.1條除外。本公司已刊發其企業管治報告，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4頁至31頁。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份財務報表由本公司首任核數師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重組為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德豪嘉信」)。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且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中，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出現任何其他變動。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慈善捐款為 10,847 港元（二零零六年：3,000 港元）。

代表董事會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偉明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董事

執行董事

林偉明先生，48歲，於一九八九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林先生目前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務。

林先生於電器貿易及製造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他為本集團行政經理林偉雄先生的胞兄。

譚治生先生，47歲，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譚先生目前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生產、品質控制、工程及設計事務。

譚先生於電器貿易及製造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譚先生現兼任香港電器製造業協會理事。

陳國棟先生，*FCIS, FCS, ACIB, AHKIB*，44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目前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彼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公司秘書事務及財務事宜，特別專注企業管治（包括遵守監管規定）及財務風險控制（包括信貸評估）方面的工作。

陳先生在加入本公司前於銀行及金融業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獲英國Henley Management College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為英國特許銀行學會(Chartered Institute of Bankers (UK))會士兼香港銀行學會會士。此外，陳先生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擔任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委員(council member)。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帆華先生，*FCCA, FCPA (Practising), ACA, ACIS, ACS*，42歲，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亦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趙先生為本港核數師行蔡鍾趙會計師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亦為本港核數師李福樹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榮譽文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並於二零零二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李智聰先生，38歲，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亦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現時為香港執業律師，於一九九零年取得英國謝菲爾德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三年在香港最高法院獲認可為律師，專門處理商業相關事務。他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公司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達華先生，37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亦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資訊科技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他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Surrey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目前為一家跨國通訊設備公司的集團公司的項目經理，該公司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高級管理人員

鄭栢存先生，46歲，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高級工程經理。鄭先生在項目工程、產品研發及開發小型家庭電器(例如美髮產品、廚房用具及其他手提式鑽機及手提玩具等)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他畢業於University of Warwick，持有工程商業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楊健榮先生，37歲，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擢升為本集團營運經理。楊先生於製造業品質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七年經驗。他獲林肯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英國工商教育委員會工程學國家文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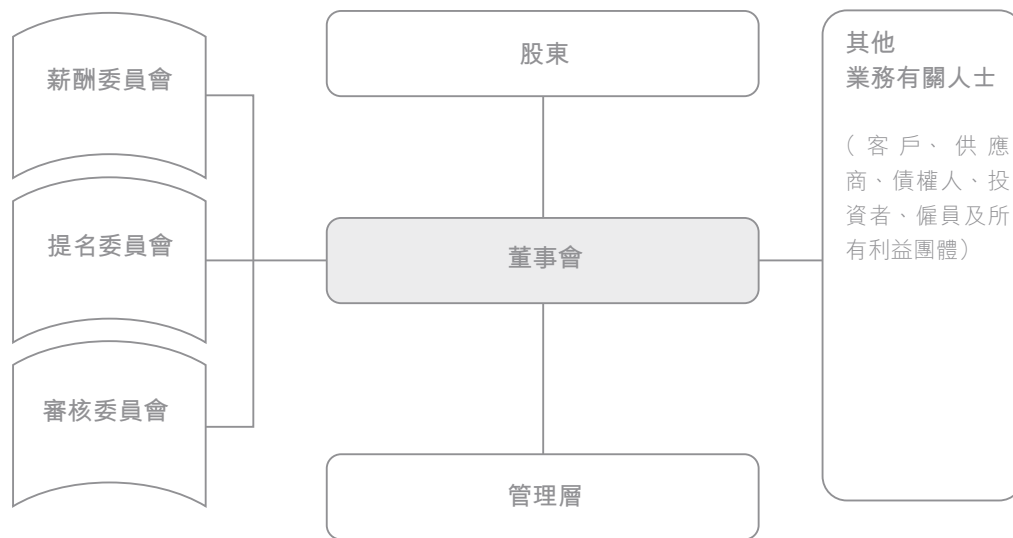
林偉雄先生，37歲，於一九九三年二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行政經理。林先生於中國廠房行政及處理中國監管規定事宜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林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偉明先生的胞弟。

陳芷萍女士，CPA, FCCA，32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總會計師兼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陳女士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持有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國際會計師行及其他審計及顧問公司累積逾九年的會計及審計相關經驗。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資深會員。

企業管治常規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中的適用守則條文，惟與企管守則條文第A.1.1條及第A.2.1條有所偏離之處除外。本企業管治報告載有對本公司遵照適用之企管守則條文之詳細常規解釋及就偏離行為之考慮因由。

為增強對股東及業務有關人士之間責性、透明度、獨立性、責任性及公平性，本公司竭力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發展一合適之企業管治架構，其圖表列載如下。本集團將持續執行及不時檢討我們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確保其企業管治水平之承諾及努力提升股東之價值。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監管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程序。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中所載的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策略性發展，訂立本公司的目標、制定策略、政策和業務計劃。董事會監控業務及財務表現，評估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標準，並根據本公司的目標制定適當政策。

董事會(續)

董事會的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偉明先生(主席)、譚治生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陳國棟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帆華先生、李智聰先生及李達華先生。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各董事的履歷詳情及他們之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度報告第22頁至第23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一節。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彼此及與本公司之間有任何業務、財務或家族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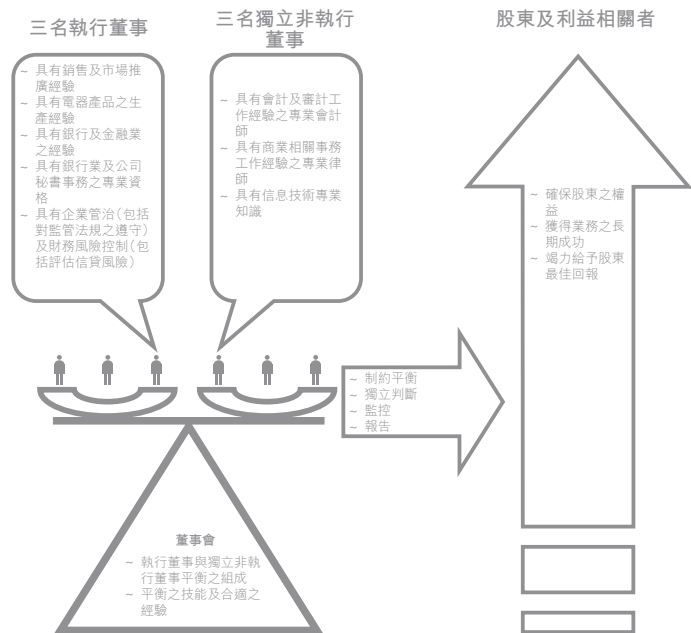
董事會維持相等數目之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深信此乃衡稱的組合，因每名董事均具有彼等各自之技能、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合適經驗，以能有效地監管本集團之業務。衡稱的組合，亦能為本集團之業務活動行使有效之獨立判斷，以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提高企業管治之水平，滿足本集團股東及業務有關人士之需求。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期間，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關於須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專業會計師，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本公司呈交關於其獨立性的年度／半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有關獨立性的規定。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主管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之投保。該等保險每年作檢討。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就需要進行討論、運用專業知識及經驗決定之事宜，提供專業意見及監控本集團之日常事務。董事會轄下之三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乃負責對特定事宜作出推薦建議，並由董事會個別制定其各自之職權範圍。高級管理人員按職責負責監查本集團之日常事務。此外，為提高本集團管理人員之效率，本集團已新成立一家管理服務公司。如欲瞭解本集團之企業架構，請參閱本年報第32頁。該新管理服務公司已誠邀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大部分高級管理人員進入其董事會，以向本集團提供優質管理服務。



董事會(續)

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舉行會議的總數及每名董事每次會議親自出席的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董事會會議 (附註)	出席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林偉明先生	17/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譚治生先生	16/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陳國棟先生	17/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帆華先生	2/17	1/1	1/1	2/2	1/1
李智聰先生	2/17	0/1	0/1	0/2	0/1
李達華先生	2/17	1/1	1/1	2/2	1/1

附註：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共召開兩(2)次有正式通知和議程的定期會議。

守則第A.1.1條規定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及每年最少應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約每季度開會一次。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共召開十七次董事會會議，其中只有兩次定期會議曾正式發出通知及議程。董事會相信，有關業務需要之決策之公平性及有效性已獲得足夠保證。為實踐良好企業管治慣例，董事會將盡力定期舉行會議及於往後年度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大約相隔每半年召開定期會議。年內每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前均會事先至少十四天向全體董事發出通告，以讓彼等均有機會親身出席同一會議。在特別情況下，執行董事根據合理通知或執行董事協定豁免發出會議通知的規定召開會議，以討論與業務需要有關的事宜。至於定期董事會會議，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會於董事會會議或會議預定日期前至少三天及時向全體董事發送全部會議議程和隨附的董事會文件。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出席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並於有需要時就企業管治及遵例事宜提出建議。此外，本公司維持一套董事於合適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建議的程序。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記錄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任何董事經作出合理通知後均可在任何合理時間查詢該等記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詳細記錄董事會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或有關方面代表提出的任何議題或不同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會於會議舉行後適當時間內透過電子方式傳送至所有董事及與會的有關方代表，以供彼等作出評論及記錄。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必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士出任。林偉明先生目前擔任主席一職，同時被視作為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擔任能穩健及一致地領導本集團發展及執行長遠的業務策略及發展計劃。董事會相信已充分確保權力與職權的平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簽署委聘書，由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開始，為期一年，並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另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解除為止。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薪酬政策呈交董事會批准。委員會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採納其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透過參考企業目標和宗旨，檢討和確定每名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以及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薪酬委員會的組成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趙帆華先生、李智聰先生及李達華先生。李達華先生被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會議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共召開一次會議，討論如下事宜：

- 檢討本集團之整個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
- 檢討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基本薪金；
- 檢討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表現花紅；
- 建議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薪酬待遇後，方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彼等決定；及
- 知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因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辭任而向其支付賠償。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召開之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及薪酬委員會個別成員之相關出席情況，以具名方式詳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第26頁「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項下之表格內。

董事的薪酬乃參照其在本公司的職責和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和當時的市況而釐定。本集團於年內之董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提名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以及執行董事會制定的提名政策。該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管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的權責範圍。

鑒於提名委員會的成立及採納書面制定的權責範圍，其已為董事會確立正式、周詳和具透明度的程序，作為委任新董事時所依循的程序。此外亦已制定有秩序的董事接任計劃。所有董事均須每隔一段固定時間予以重選。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及檢討任命一名新董事之提案。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之技能、專業知識及其個人操守、正直及為本集團事務貢獻時間之意願。候選人均須符合上市規則所載列之標準。擬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亦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之獨立性標準。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帆華先生、李智聰先生及李達華先生組成。趙帆華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會議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共召開一次會議，討論如下事宜：

- 考慮董事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架構、規模及組成；
- 考慮並不提名新董事會成員加入董事會；
- 考慮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本公司董事。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及提名委員會個別成員之相關出席情況，以具名方式詳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第26頁「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一項之表格內。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聘請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負責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費用及其他非審核服務費用，分別約為500,000港元及113,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符合上市規則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閱財務報表，特別專注於(i)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變動；(ii)是否遵循會計準則及(iii)是否符合法律規定，以及審閱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

審核委員會的組成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帆華先生、李智聰先生及李達華先生組成。趙帆華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擁有財務方面的適用專業資格及經驗，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均非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的成員。

審核委員會會議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共召開兩次會議，討論如下事宜：

- 於推薦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予董事會審批前，先行審閱有關業績；
- 於推薦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予董事會審批前，先行審閱有關業績；
- 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率；及
- 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甄選及續聘以及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此事宜達成一致觀點後，方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彼等審批。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召開之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及審核委員會個別成員之相關出席情況，以具名方式詳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第26頁「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項下之表格內。

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與本集團核數師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同意續聘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外聘核數師的建議。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權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已予以修訂及修改，以反映上市規則導致之變動。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權利(續)

本公司利用多個正式溝通渠道向股東及投資者溝通公司表現，其中包括：(i) 公佈中期報告及年報和／或寄發通函、通告其他公佈及通知；(ii)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如有)，為股東提供發表其意見和與董事會交流的平台；及(iii) 更新本集團網站上公司資料、本集團最新消息和發展動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眾持股市值，載於本年報第32頁。

為加強與投資者之關係，本公司向投資者提供多種獲得本公司資料之電子檔及複印本之途徑。本年報之英文及中文版複印本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底寄發予股東。股東亦可通過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處發出書面通知免費獲得企業通訊資料。本年報之中英文版本亦可在以下網站提供：

(a) www.hkex.com.hk； (b) www.kenford.com.hk；及 (c) www.equitynet.com.hk/0464。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座大堂宴會廳5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i) 接納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賬目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ii)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iii)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iv)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分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和認股權證以及已通過有關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次數及個別董事的相關出席情況，以具名方式詳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第26頁「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項下之表格內。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星期五)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公佈及寄發予股東。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本公司相信，內部控制系統日益完善，將有利於提高本公司的經營管理效率及效能。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的效率，涵蓋所有實質方面性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內部控制包括確保保存妥善的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及刊發、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規定及實施信貸風險管理。董事負責監察財政年度賬項的編製，確保該等賬目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本公司的賬目根據所有相關法定規定及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截至本企業管治報告刊發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引致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有所質疑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須予以披露。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的營運風險內部控制包括：(i) 保持及確保符合 ISO 9000 系列之 ISO 9001 標準，此乃由國際標準化組織發展之一系列與質量管理及質量保證有關的國際標準，用於本集團生產的質量控制；(ii) 維護及實施強大的網絡系統，避免計算機病毒或其他系統故障；及 (iii) 維持產品開發員工隊伍。此外，本集團一直針對有關使用本集團生產之產品而導致之個人傷害或財產損失引起之潛在索償，對本集團多數產品類別投保產品責任性。

本集團的合規風險內部控制包括維持具備會計、財務管理、財務風險控制（包括信用評估）及企業管治專長（遵守法規）的專業人才隊伍，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持續經營，以避免違反財務規定、上市規則、公司條例的規定及其他法律法規。本集團將於必要時就有關會計、財務及法律方面的事宜向外部顧問徵詢意見。

管理人員的職責

董事會已授予管理人員其管理及行政方面之職責。於作出決策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履行其職務前，管理人員應匯報及取得董事會之事先批准。董事清楚了解本集團已作出授權安排。有關委任董事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已列載於彼等之服務協議及／或委任書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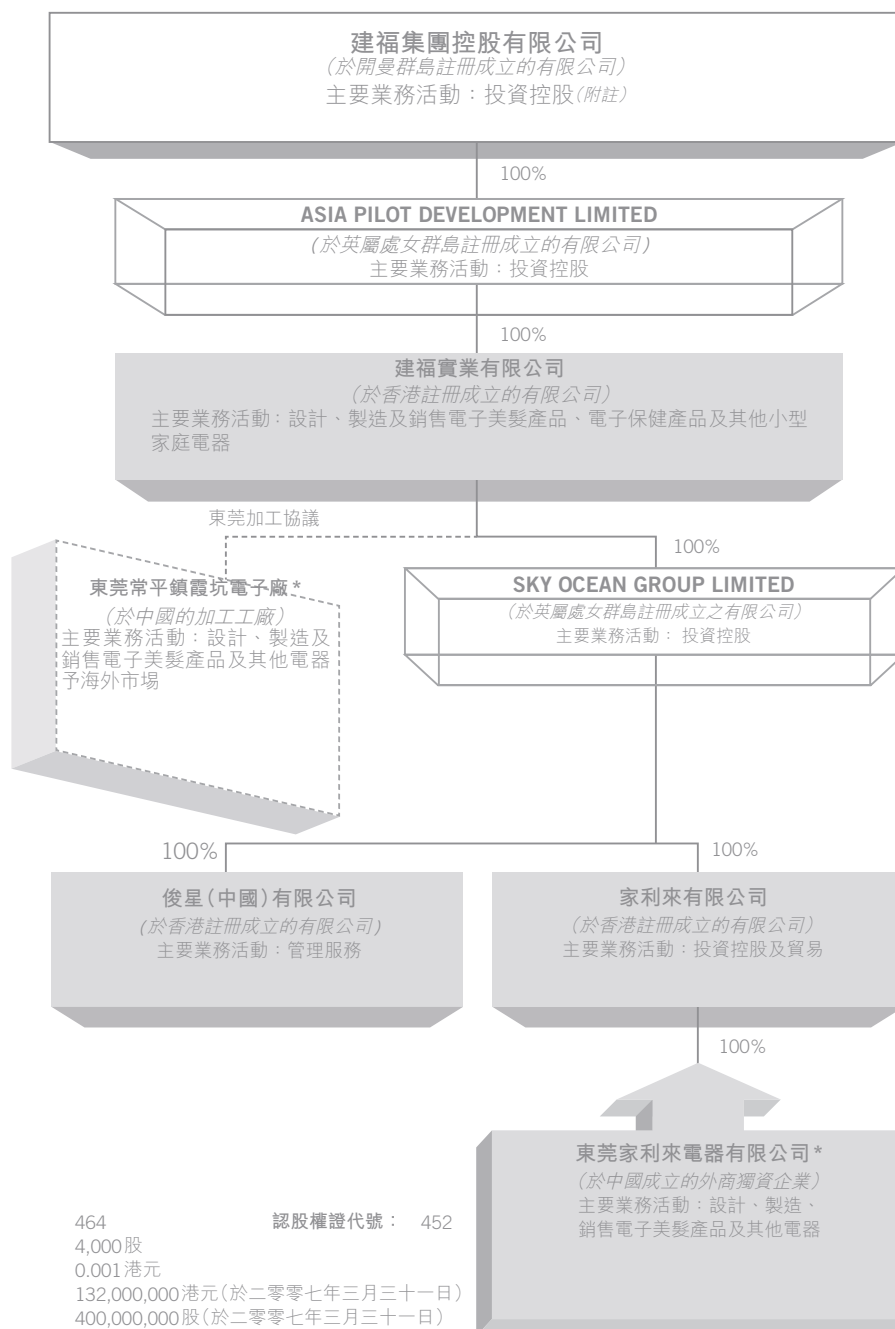
展望未來

本集團亦知悉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聘書之屆滿日期。本集團將按照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釐定之條款，檢討及續訂相關服務協議或正式委聘書。

本集團將繼續不時檢討和完善其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亦會盡力採取必要的行動，以確保遵守聯交所發出的企管守則條文。

本集團企業架構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之企業架構概覽如下：



附註：

股份資料

股份代號：	464	認股權證代號：	452
買賣手數：	4,000 股		
面值：	0.001 港元		
市值：	132,000,000 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400,000,000 股(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之收市價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最後交易日)：	0.33 港元		

* 英文名稱皆譯自其中文名，若有任何歧義，以中文名稱為準。

獨立核數師報告



BDO McCabe Lo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ephone: (852) 2541 5041
Facsimile : (852) 2815 2239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電話：(852) 2541 5041
傳真：(852) 2815 2239

致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載於第35頁至第78頁的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呈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呈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我們的審核工作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呈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按情況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已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周德陞

執業證書號碼 PO4659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537,273	403,551
銷售成本		(436,406)	(356,874)
毛利		100,867	46,67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8,086	8,588
分銷成本		(7,162)	(8,309)
行政開支		(43,368)	(36,480)
經營溢利	7	58,423	10,476
融資成本	9	(7,915)	(5,728)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50,508	4,748
所得稅開支	10	(4,193)	(601)
公司股東應佔純利		46,315	4,147
股息：	12		
已付中期股息			
— 普通		6,000	4,000
擬派末期股息			
— 普通		8,000	1,200
— 特別		4,000	—
		18,000	5,200
每股盈利(港仙)	13		
基本		11.579	1.094
攤薄		11.558	1.090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96,167	91,461
於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款項	16	3,236	3,247
商譽	17	1,403	1,403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0,806	96,111
流動資產			
存貨	19	55,853	54,20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0	94,719	69,36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940	8,479
可退回稅項		—	1,8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116,841	63,334
流動資產總值		275,353	197,249
資產總值		376,159	293,360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2	55,430	46,29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690	15,461
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	23	84,779	69,204
貼現票據的銀行墊款	20	31,466	18,534
融資租賃承擔—須於一年內償還	24	1,973	457
應付稅項		3,583	48
流動負債總值		192,921	149,995
非流動負債			
借貸—須於一年後償還	23	8,367	11,607
融資租賃承擔—須於一年後償還	24	3,501	155
遞延稅項負債	25	6,434	6,100
非流動負債總值		18,302	17,862
負債總值		211,223	167,857
流動資產淨值		82,432	47,25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3,238	143,365
資產淨值總額		164,936	125,50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400	400
股份溢價		36,317	36,317
合併儲備		942	942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酬金儲備		700	1,000
物業重估儲備		9,111	9,111
匯兌波動儲備		330	12
保留溢利		105,136	76,521
擬派末期股息		12,000	1,20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64,936	125,503

代表董事會

林偉明
董事

譚治生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8	58	58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	3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34,546	8,9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10	28,805
流動資產總值		51,358	37,816
資產總值		51,416	37,874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4	164
流動資產淨值		51,164	37,652
資產淨值		51,222	37,71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400	400
儲備	28	50,822	37,310
權益總額		51,222	37,710

代表董事會

林偉明
董事

譚治生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50,508	4,748
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3,664	12,111
於經營租約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款項攤銷		72	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57	—
利息收入		(1,607)	(1,205)
利息開支		7,915	5,7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1,000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70,709	22,453
存貨(增加)/減少		(1,646)	6,67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25,356)	(22,48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539	4,13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9,139	(9,00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29	(159)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		53,614	1,616
已退還/(支付)所得稅，淨額		1,426	(4,628)
來自/(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55,040	(3,012)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36)	(13,149)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6,0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68	—
已收利息		1,607	1,20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661)	(5,893)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55,000
股份發行開支		—	(18,383)
信託收據貸款增加/(減少)		20,575	(13,665)
銀行借貸償還款項		(8,240)	(3,150)
已付利息		(7,915)	(5,728)
貼現票據銀行墊款增加		12,932	18,534
償還融資租約負債		(841)	(1,001)
已付股息		(7,200)	(36,489)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9,311	(4,8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3,690	(13,78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334	77,176
匯率變動的影響		(183)	(55)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116,841	63,3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部分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支付的 酬金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建議 末期股息 千港元	本公司 股東應佔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00	36,317	942	1,000	9,111	12	1,200	76,521	125,503
外匯調整	-	-	-	-	-	318	-	-	318
年度溢利	-	-	-	-	-	-	-	46,315	46,315
已確認收益及開支總額	-	-	-	-	-	318	-	46,315	46,633
未行使購股權而失效	-	-	-	(300)	-	-	-	300	-
已付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	-	-	(1,200)	-	(1,200)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	(6,000)	(6,000)
擬派特別末期股息	-	-	-	-	-	-	4,000	(4,000)	-
擬派末期股息	-	-	-	-	-	-	8,000	(8,000)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	36,317	942	700	9,111	330	12,000	105,136	164,936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支付的 酬金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建議 末期股息 千港元	本公司 股東應佔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00	-	942	-	-	-	-	77,574	78,616
外匯調整	-	-	-	-	-	12	-	-	12
年度溢利	-	-	-	-	-	-	-	4,147	4,147
已確認收益及開支總額	-	-	-	-	-	12	-	4,147	4,159
以溢價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	100	54,900	-	-	-	-	-	-	55,000
透過資本化股份溢價賬發行股份	200	(200)	-	-	-	-	-	-	-
發行股份開支	-	(18,383)	-	-	-	-	-	-	(18,383)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1,000	-	-	-	-	1,000
物業重估	-	-	-	-	12,091	-	-	-	12,091
物業重估的稅務影響	-	-	-	-	(2,980)	-	-	-	(2,980)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	(4,000)	(4,000)
擬派末期股息	-	-	-	-	-	-	1,200	(1,200)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	36,317	942	1,000	9,111	12	1,200	76,521	125,503

1. 一般資料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106-8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和銷售電子美髮產品、電子保健產品和其他小型家庭電器。

財務報表以港元，亦即本公司的功能性貨幣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

(b)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的香港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於中國之樓宇以及金融工具除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此外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判斷。涉及較深入或複雜的判斷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附註30披露。

(c) 綜合基準

如本公司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他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則分類為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業績時視其為單一實體，故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撇銷。

於收購時，相關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計量。少數股東權益則按少數股東佔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的比例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綜合基準(續)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收購有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有效日期止(視乎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實體。控制權乃指本公司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在評估控制權時，已將目前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列入考慮中。

(e)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逾於購入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的權益的部分。成本包括已知資產、已承擔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加任何直接收購成本。

商譽撥充資本為無形資產，而賬面值的任何減值在收益表中扣除。

當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超逾已付代價的公平值，超出之數將全數計入收益表內。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分配予預期可從收購的協同效應得益的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分配予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和每當有跡象顯示有關單元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對於在財政年度內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商譽分配予的現金產生單位在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予削減所分配予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再根據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商譽的減值虧損不在其後之期間撥回。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若干出於生產或行政目的持有的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及中國租賃樓宇按重估值(亦即於估值日按現有用途下的公平值為基準，減任何其後的累計折舊及其後的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計入資產負債表。重估乃經常進行，以確保賬面值與結算日以公平值所釐定者之間不會出現重大差異。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因重估該等物業而產生的任何重估增值均計入物業重估儲備，惟倘該等重估增值撥回同一資產之前確認為開支的重估減值，則該等重估增值會以過往在損益表扣減的減值為限撥入收益表。因重估物業而產生的賬面減值倘超逾就該資產的過往重估而於物業重估儲備持有的結餘 (如有)，則視作開支作出扣減。

於出售時，與過往估值有關的已變現重估儲備的相關部分自物業重估儲備轉計入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估計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或預期居住價值的估值淨額之年率折舊。使用年期均會於每一結算日進行評估，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估計使用年期如下：

於香港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42年
於中國的租賃樓宇	20-45年
租賃物業的裝修	租賃期限或5年期限之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10年
裝置、傢具及設備	5年
汽車	5年
模具	5年

倘資產的賬面金額大於資產的預計可收回金額，則賬面金額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在建工程指建築工程尚未完畢的樓宇。在建工程以成本值 (包括產生的發展及建造支出以及發展應佔的利息及其他直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列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才計及折舊。於竣工時，在建工程按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減值虧損轉至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出售租賃樓宇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盈虧，為淨銷售收益與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在收益表中確認入賬。

(g)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審閱下列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有關該等資產已招致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可能已經降低的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不包括以重估金額列賬的物業)
- 於經營租約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款項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其他資產減值(續)

倘某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售價淨值與使用中價值兩者中的較大者)預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除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以外,減值虧損即刻確認為支出,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被視為重估虧損。

當減值虧損後來撥回,資產的賬面金額則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增加的賬面金額不得超過已經釐定於過往年份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的賬面金額。除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外,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益,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該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被視為重估增值。

(h) 外幣

本集團實體以主要經濟環境經營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訂立的交易,在交易發生時按當時匯率予以記錄。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於結算日按當時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估量的非貨幣項目不可換算。因重新換算未結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同樣即時在收益表中確認,惟符合對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的外幣借款則除外。

由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表內確認,惟由構成本公司於海外業務淨投資一部分的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除外,在該情況下,該等匯兌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權益。由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的再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該期間的損益表內,惟損益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差額除外,在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確認為權益。

在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的業績按該年度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港元);惟於該期間匯率大幅波動之情況下除外,倘如此,則按與交易產生當時的相若匯率換算。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結算日按當時匯率換算。按期初匯率換算期初資產淨值及按實際匯率換算海外業務業績而產生的匯兌差額直接確認為權益(「匯兌波動儲備」)。倘有關海外業務中長期貨幣項目(為本集團的投資淨額一部分)以本集團或有關海外業務的功能貨幣計值,則在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時,於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的收益表確認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為外匯波動儲備。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外幣(續)

在出售海外業務時，截至出售日期在該業務外匯波動儲備確認的累計匯兌差額轉撥至綜合收益表，作為出售時溢利或虧損一部分。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由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可識別收購資產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以結算日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外匯儲備內確認。

(i)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根據收購資產的目的為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為於近期出售目的而收購，則被歸類為持作買賣。持作買賣的投資產生的損益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於首次確認後的各結算日，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產生之期間在綜合損益表內直接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款項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該等資產乃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的貨品及服務(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而產生，惟亦有納入其他類別的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次確認後每一結算日，該等資產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時，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並以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量。倘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客觀上使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予以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虧損時的已攤銷成本。

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該等資產為本集團管理層有意及有能力持至到期並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的各結算日，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扣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後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時，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並以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計量。倘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客觀上使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予以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不包括在上述類別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即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本集團對不合資格稱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實體的策略性投資。該等資產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當某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降低構成減值的客觀證據，虧損的金額自權益內剔除並於綜合損益表內沖銷。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可供出售債務投資，倘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上使投資的公平值增加，則減值虧損繼續予以撥回。

至於並無於交投活躍的市場內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依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相連繫且必須通過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結算的衍生工具，則按成本減首次確認後各個結算日的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的金額計量為某一類似金融資產回報的賬面比率之間的差額。該減值虧損不會在往後期間撥回。

(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根據負債產生的目的對金融負債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下列各項：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短期貨幣負債乃按攤銷成本確認。
- 銀行借款首次確認時按扣除發行有關工具直接所佔任何交易成本後的貸款額確認。該等計息負債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確保還款期間的任何利息開支乃按負債結餘以固定利率計入資產負債表。本文中「利息開支」包括初步交易成本及贖回時的應付溢價，以及負債未償還時的任何應付利息或票息。

(iii)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iv)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規定發行人作出指定付款以償還持有人因指明債務人於到期時並無根據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改條款作出付款而招致之損失之合約。由本集團發行且並非指定為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較高者呈列財務擔保合約：(i)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之累積攤銷。

(v) 解除確認

當有關投資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當金融資產已轉讓及該項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解除確認標準，則本集團解除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當有關合約列明的責任獲解除、撤銷或屆滿時，即解除確認有關之金融負債。

(j) 僱員福利

(i)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

當僱員提供服務，向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的義務在產生時於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ii)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的若干香港僱員在本集團已服務一定年期，符合資格在解除僱用時可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獲得長期服務金。倘上述解除僱用符合僱傭條例列明的條件，本集團須支付該等款項。

(iii) 終止僱傭福利

終止僱傭福利只會於本集團有正式的具體辭退計劃且沒有撤回該計劃的實質可能性，並且明確表示會解除僱用或由於自願遣散而提供福利時，方會予以確認。

(iv) 其他僱員權益

僱員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假的權益，將於產生時予以確認。已就僱員在計至結算日所提供的服務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責任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的病假及分娩假於直至僱員使用該等假期時予以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當僱員獲頒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歸屬期在收益表中扣除，並於權益內相應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儲備。非市場歸屬條件乃透過調整預期將於每一結算日歸屬之股本工具之數目予以考慮，以便最終於歸屬期確認的累計金額乃以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量計算。市場歸屬條件乃將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作為因素計入。所有其他歸屬條件得以達成時，不論市場歸屬條件能否達成均會收取費用。累計開支不會因未能達成市場歸屬條件而作出調整。

倘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於歸屬前修訂，購股權的公平值增加(緊隨修訂前後計量)亦會按餘下歸屬期在收益表扣除。

倘股本工具授予僱員以外人士，則收益表會扣除已收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價值，除該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以外。將於股本中確認相應之增加。對於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負債以已收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確認。

(l) 租約

倘實質上租賃資產的擁有權附帶的所有風險及得益已轉讓至本集團(「財務租約」)，該資產視為已完全購入。初步確認為資產的款項乃按租期應付最低租金的現值。相應租約承擔呈列為負債。租約租金乃按資本及利息兩者間予以分析。有關利息按租約期間在收益表中扣除並計算，以得出租約負債固定比例。資本元素將欠付出租人的結餘減少。

倘實質上擁有權附帶的所有風險及得益獲出租人保留(「經營租約」)，根據租約應付的總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扣除。

租賃物業的土地及樓宇就租約分類而言分開處理。所分配的土地成本被確認為於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付款，為收購出租人所佔物業長期權益而支付的首期款項。此等款項按成本值列賬，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收益表攤銷。當租賃付款不可於土地與樓宇元素之間可靠分配時，土地的租賃權益繼續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m)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如可顯示完成開發中產品在技術上可行及有此意圖，並且具備所需資源，而成本可予確定，以及有能力出售或使用於將來或可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資產，則任何與新產品或改良產品的設計、測試及生產技術有關的開發項目所產生的成本，將確認為一項資產，並且在預期產生未來利益期間按直線基準攤銷。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內計入綜合收益表列為融資成本。然而，因收購、建造或生產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到其原定的用途或作出售用途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如因於指定借貸用於支付該等資產的支出之前短暫投資於該等借貸而賺得任何收入，該等收入將從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o) 存貨

存貨最初以成本確認，之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行地點及使其達到現時狀況所產生的其他相關成本。按先入先出計法釐定一般可替換品的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預計完成成本及進行出售必需的預計成本。

(p) 收益確認

出售貨品的收益於出售貨品的所有權轉移至買方時(即交付貨品時)予以確認。

模具成本還款於達到雙方預期的所有償還模具開發成本條件及客戶正式確認時予以確認。

佣金收入於提供有關推薦及聯絡客戶的服務時予以確認。

經營租約金收入按直線法於有關租約租期內確認。

利息收入就未償還本金根據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q) 所得稅

本年度的所得稅包括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中的損益項目計算，並根據就所得稅而言屬非課稅或不獲減免項目而作出調整，以及使用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已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來自就財務申報而言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作課稅而言的相應款項兩者之間的臨時差額，並使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除對會計及應課稅溢利均不會造成影響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臨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在有可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扣除臨時差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遞延稅項乃以預計於期內適用的稅率計算，而負債或資產則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已制定的稅率分別償還及變現。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所得稅(續)

所得稅乃於收益表內確認，除非與於股本中直接確認的項目有關則作別論，而在此情況下，則直接於股本內確認。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本集團因過去的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有關責任很可能引致可合理估計經濟效益的流出，則會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當不可能需要產生經濟效益流出時，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該債務則須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產生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當別論。純粹憑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而確定存在的潛在債務，除非產生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否則亦同時披露為或然負債。

(s) 股息

董事將擬派及宣派的中期股息直接確認為負債。

董事擬派的末期股息被分類為資產負債表內資本及儲備中的獨立保留溢利分派。獲股東批准的末期股息乃確認為負債。

(t) 分類報告

分類是本集團可資識別的組成部分，涉及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於特定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服務(區域分類)，而各自的風險及回報互有不同。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制度，出於該等財務報表目的，本集團已選擇將業務分類資料列為主要報告形式，而將區域分類資料列為次要報告形式。

分類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某一分類的直接應佔項目及可合理分配予該分類的項目。例如，分類資產可能包括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廠房及設備。分類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撇除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而釐定，而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於綜合過程中抵銷，除非集團內公司間公司的結餘及交易但同屬一個分類則除外。分類之間交易的定價按與其他外界人士相若的條款進行。

分類資本支出為期內產生以收購預期會使用超過一段期間的分類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成本總額。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金融及企業資產、計息貸款、借款、公司及融資費用。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的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該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被視為適合及與其業務有關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管理層認為，採納下列準則對編製及呈列現時或先前會計期間業績之方法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前期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於海外業務的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值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計集團內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	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公布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詮釋或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²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於未來期間採納上述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之影響，惟本集團仍未能確定該等新準則及詮釋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美髮產品、電子保健產品及其他小型家庭電器。營業額指出售貨物的發票淨額，乃年內最重大的收益類別。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模具成本還款	3,362	5,484
利息收入	1,607	1,205
外幣合約收益	419	–
樣本銷售額	237	234
已收佣金	686	262
雜項收入	1,775	1,403
	8,086	8,588

6. 業務及區域分類

分類資料乃就本集團的業務及區域分類而呈列。由於本集團在作出營運及財務決策時，以業務劃分類別較為適宜，故業務分類資料選定為主要報告形式。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經營的單一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美髮產品、電子保健產品及其他小型家庭電器。

(b) 區域分類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歐洲、南北美洲、亞洲及澳洲的客戶，而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則主要在香港及中國進行。

以下為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銷售額分析：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歐洲	343,428	261,751
北美及南美洲	85,291	82,158
亞洲	66,482	35,390
澳洲	33,729	19,574
非洲	8,343	4,678
	537,273	403,55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業務及區域分類(續)

(b) 區域分類(續)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分類資產賬面值分析：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205,346	150,358
中國(不包括香港)	169,410	141,599
	374,756	291,957
商譽	1,403	1,403
	376,159	293,360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資本開支分析：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509	381
中國(不包括香港)	17,730	12,768
	18,239	13,149

7.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613	47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36,406	356,8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自有	12,219	11,701
—融資租約下持有	1,445	410
滙兌(收益)/虧損淨額	(51)	1,3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7	—
員工成本(附註8)		
—基本薪金、獎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1,718	58,015
減：中國分加工協議項下支付款項	(44,375)	(37,175)
	27,343	20,840
研發成本(附註(i))	4,067	4,361
經營租約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付款攤銷	72	71
經營租約下已付最低租賃付款	1,018	26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	686	199
存貨撇銷	3,736	443

附註：

(i) 研發成本主要包括負責研發工作的工程師的工資，該等金額計入員工成本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員工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4(a)))包括：		
薪金及福利開支	71,222	56,5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96	46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27)	-	1,000
	71,718	58,015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下列項目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附註(i))	1,252	985
信託收據貸款	6,567	4,674
融資租約	96	69
	7,915	5,728

附註：

(i) 銀行貸款及透支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0.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開支為：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一年內稅項	3,917	25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8	-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一年內稅項	-	49
	3,975	304
遞延稅項(附註25)		
－本年度	147	33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71	(41)
	218	297
所得稅開支	4,193	60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由於本集團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並無產生應繳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就該等司法權區作出任何利得稅撥備。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六年：17.5%)的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東莞家利來電器有限公司(「東莞家利來」)(屬外資企業)須按企業所得稅率24%繳納稅項，連同稅率為3%的當地企業所得稅稅項，則東莞家利來須繳納企業所得稅總稅率為27%。於抵銷上年虧損後，東莞家利來亦於二零零三年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按適用稅率的50%繳納稅項。

根據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大會議通過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的內資企業和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關企業所得稅率變動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將視乎其後頒佈的詳細實施公告而定，目前，本集團正評估是項企業所得稅率變動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收益表所載的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50,508	4,748
按本地所得稅率17.5%計算的稅項	8,839	831
一間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228	(100)
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稅務優惠	(420)	(49)
無須課稅收入對釐定應課稅溢利的稅務影響(附註(i))	(4,327)	(921)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600)	–
不可扣稅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181	881
以往年度遞延稅項負債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76	(41)
以往年度之即期稅項撥備不足	58	–
其他	158	–
所得稅開支	4,193	601

附註：

- (i) 此乃主要為附屬公司建福實業有限公司(「建福香港」)就指稱建福香港全部製造溢利中50%為離岸及毋須課稅性質而獲香港稅務局頒佈的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的規定豁免之一半應課稅溢利的稅務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股東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溢利包括一項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款項為數20,71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993,000港元)。

12.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中期，已付每股1.5港仙(二零零六年：1港仙)	6,000	4,000
末期，擬派每股2港仙(二零零六年：0.3港仙)(附註(i))	8,000	1,200
特別，擬派每股1港仙(二零零六年：無)(附註(i))	4,000	—
	18,000	5,200

附註：

- (i)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1港仙。此項擬派股息並未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列作應付的股息，而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結算日後事項」規定之會計準則列作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留溢利分派。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46,315	4,147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0,000	378,904
具攤薄作用普通股的影响：		
購股權	701	1,679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0,701	380,583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1.579	1.094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11.558	1.09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

(a) 董事酬金：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袍金	288	228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7,143	5,487
酌情花紅	1,50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8,967	5,751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向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偉明先生	–	2,630	357	1,500	12	4,499
譚治生先生	–	2,340	344	–	12	2,696
陳國棟先生	–	1,313	159	–	12	1,48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帆華先生	96	–	–	–	–	96
李智聰先生	96	–	–	–	–	96
李達華先生	96	–	–	–	–	96
	288	6,283	860	1,500	36	8,96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僱主向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偉明先生	–	2,127	45	12	2,184
譚治生先生	–	2,127	35	12	2,174
陳國棟先生	–	1,153	–	12	1,1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帆華先生	76	–	–	–	76
李智聰先生	76	–	–	–	76
李達華先生	76	–	–	–	76
	228	5,407	80	36	5,751

花紅乃按董事之表現發放及須待董事酌情批准。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金之安排(二零零六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董事(二零零六年：三名)，該等董事的酬金於上述分析中呈列。年內應付其他二名人士(二零零六年：二名)的酬金概述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029	1,681
酌情花紅	24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以股份支付的酬勞	—	600
	2,299	2,305

酬金分屬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酬金範圍		
1,000,001 港元 – 1,500,000 港元	2	2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零六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於香港的 租賃土地 及樓宇 (附註(i)、 (iii)) 千港元	於中國的 租賃樓宇 (附註(ii)、 (iii))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附註(iv)) 千港元	裝置、 傢具 及設備 (附註(iv))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3,090	46,000	5,702	30,634	14,498	965	36,871	147,760
添置	—	—	1,491	5,839	1,428	331	9,150	18,239
出售	—	—	—	(1,020)	(157)	—	—	(1,177)
滙兌調整	—	458	43	47	27	13	—	58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3,090	46,458	7,236	35,500	15,796	1,309	46,021	165,410
包括：								
按成本	—	—	7,236	35,500	15,796	1,309	46,021	105,862
按估值	13,090	46,458	—	—	—	—	—	59,548
	13,090	46,458	7,236	35,500	15,796	1,309	46,021	165,41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	4,484	17,270	8,089	893	25,563	56,299
本年度支出	313	1,116	663	3,591	2,474	131	5,376	13,664
出售時撥回	—	—	—	(617)	(135)	—	—	(752)
滙兌調整	—	7	10	4	8	3	—	3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13	1,123	5,157	20,248	10,436	1,027	30,939	69,243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5,938	40,801	4,667	32,275	11,939	2,378	34,974	142,972
添置	—	—	1,035	763	3,009	—	8,342	13,149
出售	—	—	—	(2,425)	(455)	(1,417)	(6,445)	(10,742)
重估時撇銷累計折舊	(4,403)	(5,355)	—	—	—	—	—	(9,758)
重估盈餘	1,555	10,536	—	—	—	—	—	12,091
滙兌調整	—	18	—	21	5	4	—	4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090	46,000	5,702	30,634	14,498	965	36,871	147,760
包括：								
按成本	—	—	5,702	30,634	14,498	965	36,871	88,670
按估值	13,090	46,000	—	—	—	—	—	59,090
	13,090	46,000	5,702	30,634	14,498	965	36,871	147,760
累計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122	4,419	3,963	16,591	6,108	2,245	27,229	64,677
本年度支出	281	936	521	3,097	2,433	64	4,779	12,111
出售時撥回	—	—	—	(2,425)	(455)	(1,417)	(6,445)	(10,742)
重估時撇銷成本	(4,403)	(5,355)	—	—	—	—	—	(9,758)
滙兌調整	—	—	—	7	3	1	—	1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4,484	17,270	8,089	893	25,563	56,29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777	45,335	2,079	15,252	5,360	282	15,082	96,16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090	46,000	1,218	13,364	6,409	72	11,308	91,46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i)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權益乃位於香港及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 (ii) 本集團於中國的租賃樓宇之權益乃以中期租約持有。
- (iii) 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參照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現行使用市值基準作出的獨立評估，對於香港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及中國的租賃樓宇進行估值。

倘該等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彼等之賬面值將分別為11,253,000港元及34,59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535,000港元及35,464,000港元)。

管理層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對物業、廠房及機器(不包括以上物業)自行進行減值評估及認為未出現減值。

- (iv)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概述如下：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裝置、傢具 及設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659	1,360	6,01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69	706	1,07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支付於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款項

本集團	千港元
原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963
滙兌調整	3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994
滙兌調整	6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056
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675
本年度支出	71
滙兌調整	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747
本年度支出	72
滙兌調整	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82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23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247

本集團支付於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款項包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		
中期租賃	3,236	3,24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成本 於四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1,403	1,403
減值 於四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	—
賬面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1,403	1,403

該金額指由收購家利來有限公司(「家利來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家利來集團」)而產生的商譽，有關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完成。

商譽已於減值測試前分配至單一現金產生單位家利來集團。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該計算以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財政預算及11%的折現率計算的現金流量預測為計算基準。首個財政期間的現金流量按管理層估計的銷售訂單數量計算。第三至五個財政期間的現金流量乃按10%的穩定增長率推算。預算毛利率根據該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測而釐定。管理層相信，任何此等假設的任何可能合理變化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總值超逾可收回價值總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58	58

應收／應付一家附屬公司的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截止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所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sia Pilot Development Limited	法團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建福香港	法團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 電子美髮產品、 電子保健產品 及其他小型 家庭電器
Sky Ocean Group Limited	法團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家利來香港	法團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貿易
東莞家利來	法團	中華人民共和國	8,100,000港元	—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 電子美髮產品及 其他電器
Talent Star (China) Limited	法團	香港	1港元	—	100%	為集團公司 提供管理服務

各附屬公司於年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債務證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6,350	39,109
在製品	4,381	2,805
成品	15,122	12,293
	55,853	54,207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本集團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由 14 至 90 日不等。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62,868	42,640
應收票據	31,851	26,723
	94,719	69,363

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賬齡：		
60日內	50,168	26,458
61至120日	9,625	8,264
121至365日	3,022	5,252
365日以上	53	2,666
	62,868	42,640

應收票據一般於一至三個月內到期。

年內本集團將為數 31,466,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 18,534,000 港元)的附追索權之滙票轉讓予銀行以換取現金。有關交易已列為有抵押銀行貸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包括以下按有關實體的功能性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重大金額：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人民幣	16,812 人民幣	3,879 人民幣
美元	10,004 美元	8,465 美元

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補充資料

本集團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時可取的現金	97,066	31,560
短期存款	19,775	31,774
	116,841	63,3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按有關實體的功能性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金額：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美元	6,824 美元	1,392 美元
人民幣	3,655 人民幣	1,266 人民幣
日圓	37,010 日圓	19,674 日圓
韓圓	371 韓圓	371 韓圓

(b)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約5,703,000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並透過融資租約協議清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由30日至120日不等。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賬齡：		
60日內	47,446	36,888
61至120日	4,594	7,054
121至365日	3,049	1,862
365日以上	341	487
	55,430	46,29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包括以下按有關實體的功能性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金額：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人民幣	8,091 人民幣	4,281 人民幣
美元	708 美元	198 美元
歐元	112 歐元	—
日圓	138 日圓	—

董事認為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有抵押借貸包括：		
信託收據貸款	78,539	57,964
銀行貸款	14,607	22,847
	93,146	80,811

上述借貸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4,779	69,204
第二年	4,740	4,030
第三至第五年	3,627	7,577
	93,146	80,811
已計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應付款項	(84,779)	(69,204)
	8,367	11,607

借貸包括以下按有關實體的功能性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重大金額：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美元	1,658 美元	699 美元
歐元	21 歐元	—

銀行貸款按介乎一個月、兩個月、三個月或六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厘至2厘(二零零六年：1.5厘至2厘)的年利率計算。該等借貸由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融資租約承擔

本集團

本集團的融資租約承擔按以下安排支付：

融資租約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出租若干機器及設備，租賃期為相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經濟年期。本集團通常有權於最低租約年期末以一次付象徵式款額方式購買資產。

未來租約付款按以下年限到期：

	最低租約付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利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現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2,245	(272)	1,973
一年至五年	3,700	(199)	3,501
五年以上	—	—	—
	5,945	(471)	5,474

	最低租約付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利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479	(22)	457
一年至五年	158	(3)	155
五年以上	—	—	—
	637	(25)	612

未來租約付款之現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1,973	457
非流動負債	3,501	155
	5,474	612

本集團在融資租約下之責任以出租人於出租資產下設置的抵押及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為擔保(附註15(iv))。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本年度 收入扣除 千港元	匯兌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6,117	201	116	6,434
稅項虧損	(17)	17	—	—
	6,100	218	116	6,434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本年度 收入扣除 千港元	於物業重估 儲備扣除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2,823	314	2,980	6,117
稅項虧損	—	(17)	—	(17)
	2,823	297	2,980	6,1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數目 ('000)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數目 ('000)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年初	1,000,000	1,000,000	500,000	50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	—	—	500,000	500,000
年末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股本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年初	400,000	400,000	100,000	100,000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附註(ii))	—	—	200,000	—
新發行股份(附註(iii))	—	—	100,000	100,000
股份溢價撥充資本(附註(ii))	—	—	—	200,000
年末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附註

- (i)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批准本公司通過增設500,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法定股本由5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港元。
- (ii)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將股份溢價賬200,000港元撥充資本，向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當時現有股東，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以入賬列為繳金方式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有關配發及撥充資本須待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發行新股份後設立股份溢價賬後，方可作實。
- (iii) 於上市日期(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按溢價0.549港元向公眾人士發行100,000,000股股份(連認股權證)，現金總額為54,900,000港元。發行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於扣除股份發行費用後，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26. 股本(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向各計劃界定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以按董事根據相關上市規則釐定的認購價認購本公司悉數歸屬之股份。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i)40,000,000股股份(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ii)股東不時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向若干主要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可按相等於發售價三分之一(即0.55港元)的行使價認購合共4,000,000股股份。該批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期間隨時行使，惟股份於該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不得低於發售價1.25倍。

認股權證

本公司發行合共10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乃以紅股方式發行予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售股章程)完成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所按比例為每持有四股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單位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購權0.30港元。認股權證的認購價為每股0.60港元，認購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1,000份認購權被分為500股普通股，本公司就此獲得300港元現金所得款項。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為本集團合資格僱員設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詳情及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年初尚未行使	0.1833	4,000,000	—	—
年內授出	—	—	0.1833	4,000,000
失效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0.1833	(1,200,000)	—	—
於年終尚未行使 (附註(i))	0.1833	2,800,000	0.1833	4,000,000

附註：

- (i)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及本年報日期前失效之6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剩餘合約年期分別為一年及兩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授予僱員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於歸屬期間支銷，並對本集團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酬金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數額約1,000,000港元之購股權開支，並已於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酬金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數額約300,000港元之上述已歸屬購股權已自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賠償儲備撥回，並轉至失效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保留溢利。

上述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的公平值約為每份購股權0.2501港元。

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已作出下列假設：

股份價格 (附註a)	0.55 港元
協定價 (附註b)	0.1833 港元
最低行使價 (附註c)	0.6875 港元
購股權預計期限 (附註d)	3 年
預期波動	34.8%
預期股息回報率	10.57%
無風險利率	4.96%

就計算公平值而言，由於並無歷史數據，故並無就預期被沒收之數目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須輸入高主觀性的假設，包括股價的波動。主觀性假設輸入的變動可能對公平值的估算構成重大影響。

附註：

- (a)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股價估計為每股0.55港元，即相等於發售價。
- (b) 協定價為發售價的三分之一。
- (c) 最低行使價為發售價之1.25倍。
- (d) 購股權期限由上市日期起計3年。

28.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支付的 酬金儲備 千港元	建議 末期股息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	—	—	—	—	—
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股份溢價賬	54,900	—	—	—	54,900
資本化發行股份	(200)	—	—	—	(200)
股份發行開支	(18,383)	—	—	—	(18,383)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 結算的付款	—	1,000	—	—	1,000
年內溢利	—	—	—	3,993	3,993
已付中期股息	—	—	—	(4,000)	(4,000)
建議末期股息	—	—	1,200	(1,200)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6,317	1,000	1,200	(1,207)	37,310
不行使購股權時失效	—	(300)	—	300	—
年內溢利	—	—	—	20,712	20,712
二零零六年已付末期股息	—	—	(1,200)	—	(1,200)
已付中期股息	—	—	—	(6,000)	(6,000)
建議特別股息	—	—	4,000	(4,000)	—
建議末期股息	—	—	8,000	(8,000)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6,317	700	12,000	1,805	50,822

29.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透過其經營業務面對下列一項或多項財務風險：

- 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匯兌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 信貸風險

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本集團所面對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短期存款及以浮息發行的借貸。按定息發行的借貸使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匯兌風險

匯兌風險來自與以外幣計值的投資及交易所涉及的不利匯率變動導致的虧損風險。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美元及日圓計值。最高管理層會不時監控外匯風險，並將在有必要時考慮訂立匯兌合約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保守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乃維持足夠現金、透過適度信貸額度和市場倉盤平倉能力獲得充裕資金。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本集團的管理層旨在透過維持足夠的承諾信貸額度，維持靈活的融資。

信貸風險

本集團概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制定政策以確保向具良好信貸往績的客戶銷售產品。

公平值

所有金融工具按與彼等公平值無重大差別的金額列賬。

30. 主要會計判斷和估計涉及的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2中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有重大影響的判斷。有關未來的重要假設，以及於結算日進行估計所涉及的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會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亦載列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經考慮資產的剩餘價值後，於資產的估計使用年內按直線基準折舊。本集團定期檢討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相若資產的過往經驗及考慮預期技術轉變後釐定。倘若與之前作出的估計有重大變動，則須對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用作出調整。

根據附註2(f)所述之會計政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乃確認為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之部分。可收回金額乃按獨立及意向方經考慮出售成本後按公平原則進行交易之出售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按於每一結算日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釐定。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政策，乃基於對應收貿易賬款的可回收性的評估和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在估計該等應收貿易賬款的最終變現金額時需作出重大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的現行信用程度及過往收賬經驗。倘本集團的客戶的財政狀況困難，導致其付款能力下降，則可能需作出額外減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指日常業務中估計之售價減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達致出售所必需之估計成本。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發票價格、現行市況以及製造及銷售同類產品之過往經驗而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檢討該評估。

商譽減值

本集團之管理層最少每年評估商譽有否減值。在進行評估時，需要估計商譽所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要對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以及需選擇合適的折現率用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商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1,40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03,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17。

31.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211,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4,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按融資租約租賃的資產作為抵押。

32. 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就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全體香港僱員作出定額供款。本集團需按全體香港僱員月薪的5%(最高供款額為1,000港元)向強積金供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收購的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家利來的僱員須參與中國地方市政府設立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附屬公司及僱員須向計劃每月供款，比例為僱員上一年度平均月薪的23%。

年內，本集團的供款額約為49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67,000港元)。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須在若干情況下就解除僱傭為本集團服務達五年以上的若干僱員支付整筆款項。應付款項按僱員的最後薪金及服務年期計算，並扣減根據本集團退休計劃應得部分的本集團所作供款部分。本集團並無為任何未履行承擔而預留撥出任何資產。

33. 或然負債

- (i)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WIK Far East Limited(「WIK」)在高等法院向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提出訴訟，乃關於指稱侵犯伸縮式毛刷的專利權。

董事已確認雙方尚未達成和解，目前亦未就法律訴訟對本集團造成損害賠償的數額作出裁決。本集團已成功申索的機會向法律顧問徵詢法律意見。

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審訊尚未開始，雙方仍處於訴訟的初步階段，而在WIK並無示意將如何處理申索的情況下，現時無法可靠計算倘本集團附屬公司於訴訟中就侵犯專利權的申索抗辯失敗本集團可能須承擔的損害賠償金額及費用。假設WIK將申索溢利損失損害賠償或所得利潤，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會產生的最終費用及損害賠償(如有)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訴訟產生負債，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同意及承諾就該等負債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

- (ii) 本公司已就附屬公司所得的銀行融資簽發合共約211,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4,000,000港元)的擔保。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融資的未償還貸款餘額為約130,28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1,423,000港元)。

董事認為，並無來自上述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企業擔保之重大負債，本公司授出之擔保之公平值十分輕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購買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	12,184	4,826

35. 租約安排

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就員工宿舍及生產性物業支付的到期未來最低租約租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07	1,073
第二至第五年	3,057	3,928
	4,064	5,001

36. 關連人士交易

除上文附註 18 及 27 所載列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了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基本薪金	10,610	8,744
酌情花紅	2,033	—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96	96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酬金	—	1,000
	12,739	9,840

主要管理人員為有權力及有責任規劃、指導和控制集團業務的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共 8 名個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最終控股公司為 Beaute Inc.。Beaute Inc.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38.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摘要

綜合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84,882	301,634	464,910	403,551	537,273
銷售成本	(215,111)	(232,979)	(370,729)	(356,874)	(436,406)
毛利	69,771	68,655	94,181	46,677	100,86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820	6,790	12,215	8,588	8,086
土地及樓宇的減值虧損	–	(583)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473)	–	–	–	(157)
分銷成本	(9,438)	(8,356)	(8,020)	(8,309)	(7,162)
行政開支	(26,330)	(27,890)	(31,704)	(36,480)	(43,211)
經營溢利	35,350	38,616	66,672	10,476	58,423
融資成本	(5,054)	(3,495)	(3,912)	(5,728)	(7,915)
重估虧損	(2,020)	–	–	–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20,504	–	–	–	–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790	22	–	–	–
攤分聯營公司的盈虧	(802)	(11)	–	–	–
除稅項開支前溢利	48,768	35,132	62,760	4,748	50,508
所得稅開支	364	(4,056)	(5,357)	(601)	(4,19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	49,132	31,076	57,403	4,147	46,315
股息	2,828	80,000	40,000	5,200	18,000
每股基本盈利(仙)	16.38	10.36	19.13	1.094	11.579
每股攤薄盈利(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90	11.558

五年財務摘要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161	75,737	78,295	91,461	96,167
於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款項	2,489	1,790	3,288	3,247	3,23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563	–	–	–	–
商譽	–	–	1,403	1,403	1,403
非流動資產總值	84,213	77,527	82,986	96,111	100,806
流動資產					
存貨	41,755	50,867	60,881	54,207	55,85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8,628	26,709	46,880	69,363	94,71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755	4,225	12,617	8,479	7,940
應收董事款項	39,001	–	–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7,770	10,338	–	–	–
可退回稅項	–	–	–	1,86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6,084	6,043	6,05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176	30,020	77,176	63,334	116,841
流動資產總值	149,169	128,202	203,605	197,249	275,35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34,941	38,001	55,298	46,291	55,43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647	12,133	15,620	15,461	15,690
應付股息	2,828	17,429	32,489	–	–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	943	–	–	–
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	51,965	61,843	90,004	69,204	84,779
銀行透支，有抵押	1,736	–	–	–	–
貼現票據的銀行墊款	–	–	–	18,534	31,466
融資租約承擔—須於一年內償還	1,959	2,387	1,014	457	1,973
應付稅項	2,047	317	2,506	48	3,583
流動負債總額	103,123	133,053	196,931	149,995	192,921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46,046	(4,851)	6,674	47,254	82,43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0,259	72,676	89,660	143,365	183,238
非流動負債					
借貸—須於一年後償還	15,895	7,841	7,622	11,607	8,367
融資租約承擔—須於一年後償還	2,291	930	599	155	3,501
遞延稅項負債	1,978	2,734	2,823	6,100	6,434
資產淨值	110,095	61,171	78,616	125,503	164,93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8	58	100	400	400
儲備	110,037	61,113	78,516	125,103	164,53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110,095	61,171	78,616	125,503	164,936

附註：

根據採用所有合適於二零零六年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二零零六年年報附註2(c)所述，部分數字已經重新呈列。